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中标签约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中标深圳天鹅湖花园一期、上海铜山街旧改项目、西宁（康美）国际中药城交易中心、昆明滇海古渡大码头、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七号楼等一批幕墙工程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东营市中国石油装备产业基地国际交流中心主体馆项目铝板供货合同。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签约、中标金额合计431,322,441.95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22.25%，项目工期一般为9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